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0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一、訂定宗旨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使學生改過遷善、敦品勵學，並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與培養良好的生活態度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凡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之學生，依規定辦理申請銷過事宜。惟因侮辱師長、聚眾鬥毆、考試作弊等三項處分者，不得申請辦理銷過作業。

三、服務教育

(一)申請申誡銷過者，可於當學期起向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(進修部學務組)提出銷過申請，於住宿管理暨服務學習組(以下簡稱住服組)完成服務教育 3 小時，可註銷申誡乙次。

(二)申請小過銷過者，須於次一學期起始可向生輔組(進修部學務組)提出銷過申請，於住服組完成服務教育 9 小時，可註銷小過乙次。

(三)申請大過銷過者，須於次一學期起始可向生輔組(進修部學務組)提出銷過申請，於住服組完成服務教育 27 小時，可註銷大過乙次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日間部學生：至承辦單位填寫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(附表另訂之)，經輔導教官、導師、系科主任、住服組長、生輔組長逐級會簽審核後，由學務長核定。

(二)進修部學生：至承辦單位填寫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(附表另訂之)，經輔導教官、導師、系科主任、住服組長、進修部學務組組長逐級會簽審核後，由進修部主任核定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